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30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NM202506260010	<p>2023 年，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东兴村东风小组赵某某将村 200 亩集体土地出租给 4 家企业，污染周边环境。1. 焊管喷漆企业，异味扰民。2. 通行商贸公司，存储丙烯酸等危化品，异味扰民。3. 洗车行，清洗危化品车辆，废水排至厂区南侧大坑内。4. 废品收购站，夜间焚烧电线，异味扰民。</p>	乌海市海南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2016 年 12 月，赵某某与巴音陶亥镇东兴村民委员会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承包村集体荒山地 200 亩，承包经营期为 2016 年 11 月至 2046 年 11 月。此后，赵某某将承包土地分为 4 部分，用于出租或个人经营。其中，2019 年赵某某利用部分土地经营废品收购站（即统源物资回收部），2019 年 4 月营业至今；2022 年将部分土地出租乌海市砣芯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砣芯工贸”），即群众反映所称的“通行商贸公司”；2024 年 4 月将部分土地出租灿某洗车行；2024 年 7 月将部分土地出租孟某某喷漆厂，从事焊管喷漆等业务。</p> <p>1. 关于“2023 年，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东兴村东风小组赵某某将村 200 亩集体土地出租给 4 家企业，污染周边环境。1. 分别为焊管喷漆企业，异味扰民。2. 通行商贸公司，存储丙烯酸等危化品，异味扰民”问题属实。该问题属地曾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收到群众举报，7 月 25 日海南区巴音陶亥镇、应急管理局、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组成联合检查组进行现场检查，砣芯工贸、灿某洗车行、孟某某喷漆厂均未履行审批手续（当时均处于停产状态）。其中，孟某某喷漆厂主要业务范围为对大型焊管进行喷漆，喷漆过程在露天开展作业，无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导致出现异味。砣芯工贸主要生产建筑用混凝土减水剂，原料为聚羧酸减水剂聚醚、丙烯酸、工业过氧化氢、硫代硫酸钠、葡萄糖酸钠等，使用反应桶、搅拌器等生产设备，生产现场无污染防治设施，导致出现异味。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当日向 3 家企业下达了《整治取缔通知书》。联合检查组当日现场监督孟某某喷漆厂将喷漆设备等场地内设备材料予以全部清理；监督灿某洗车行将彩钢房、洗车设备、污水收集罐予以拆除，于 2024 年 8 月将收集罐内污水全部运至乌海市海盛华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合规处置；监督砣芯工贸将厂区内储存的各类原料全部清理转移，并将生产设施全部拆除。同时，海南区应急管理局对现场发现的砣芯工贸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120 桶丙烯酸和 2 桶工业过氧化氢）依法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将违法行为移送乌海市公安局海南分局。2024 年 9 月乌海市公安局海南分局予以立案侦查，因其涉嫌危险作业罪，于 2024 年 10 月移送海南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接到本次信访举报后，2025 年 6 月 27 日海南区组织相关部门再次进行实地核查，砣芯工贸有限公司、灿某梅洗车行、孟某某喷漆厂 3 家企业设施设备均已拆除，无营业迹象。经走访附近 6 户居民，均表示没有闻到异味。</p> <p>2. 关于“洗车行，清洗危化品车辆，废水排至厂区南侧大坑内”部分属实。其中，“清洗危化品车辆”属实，“废水排至厂区南侧大坑内”不属实。经查，灿某洗车行于 2024 年 7 月开始营业，主要使用清水对液体罐车（装运 BDO、食用油等）罐体内部进行高压清洗，清洗罐体产生的废水通过管路排入污水收集罐中。2024 年 7 月 25 日，联合检查组现场检查时污水收集罐尚未满，厂区南侧大坑内未发现积水，周边未发现排水痕迹。接到本次信访举报后，2025 年 6 月 27 日海南区组织相关部门再次进行实地核查，灿某洗车行设施设备已拆除，厂区南侧大坑内无积水，未发现排水情况。</p> <p>3. 关于“废品收购站，夜间焚烧电线，异味扰民”问题不属实。经核查，海南区巴音陶亥镇统源物资回收部于 2019 年 4 月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日常巡查，严格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	<p>1. 砣芯工贸有限公司、灿某洗车行、孟某某喷漆厂三家企业设施设备均已拆除，无营业迹象。</p> <p>2. 灿某洗车行厂区南侧大坑内无积水，未发现排水情况。</p> <p>3. 2025 年 6 月 28 日夜间现场巡查核实，统源物资回收部处于经营状态，但未发现焚烧电线及周边存在异味问题。经走访附近 6 户居民，均表示没有闻到焚烧电线异味。</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属地巴音陶亥镇在日常检查中，未发现现场有焚烧电线情况。2025年6月28日夜间，再次现场巡查核实，统源物资回收部处于经营状态，但未发现焚烧电线及周边存在异味问题。经走访附近6户居民，均表示没有闻到焚烧电线异味。					
2	D3NM202506260002	投诉人认为属地将另外一宗土地的使用证冒充“乌海亨利贸易有限公司洗煤厂现有煤棚1个，占地面积5609.69平方米，其中3213.40平方米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此处用地，将其合法化，进而对违法企业进行保护”。	乌海市海勃湾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内容不属实。</p> <p>乌海市亨利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乌海市亨荣贸易有限公司，2015年3月更名）于2009年7月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使用权面积3213.4平方米，坐落位置为“卡布其十八公里骆驼山矿区”，有效期至2031年4月，该证系依法定程序登记发放，但因早期技术条件限制，未标注具体位置坐标。为完善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信息，确保物权清晰明确，维护土地管理秩序和权利人合法权益，2024年6月，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勃湾分局依法启动权属完善程序，告知企业将重新勘界界定地块位置。2024年7月，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勃湾分局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乌海市精正土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实地测绘，并出具《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企业实际控制人折某某认可定界结果并签字确认。</p> <p>乌海市亨利贸易有限公司未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在海勃湾区十八公里骆驼山矿区、矿区路东侧、天斯图煤矿南侧违法占地建设防尘仓储库、办公室、污水处理厂、车间等。海勃湾区于2024年7月启动违法建筑拆除工作，截至目前，剩余办公区和1个煤棚尚未拆除，其中办公区占地面积8442.99平方米（均属无证违法用地）、煤棚占地面积5609.69平方米（经重新定界，其中3213.4平方米为有证用地，其余2396.29平方米属无证违法用地）。</p> <p>乌海市自然资源局于6月25日依法下达了《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通知书》，责令企业自行拆除全部违法建筑，如逾期未履行将依法强制拆除。</p>	部分属实	严格查处违法行为	针对剩余违法建筑，乌海市自然资源局于6月25日下达《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通知书》，要求乌海市亨利贸易有限公司在5日内自行拆除剩余违法建筑。因乌海市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未能自行拆除剩余违法建筑，2025年7月1日，海勃湾区对该企业剩余违法建筑启动强制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